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祥
選任辯護人　趙彥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2773、11343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祥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國祥明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中暱稱「讓我靜靜」之成年人所組成，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竟於民國107 年11月初某日起，以每次新臺幣（下同）500 元酬勞，擔任負責領取包裹之收簿手，參與該犯罪組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首次加重詐欺取財部分，非屬本案審理範圍），於下列時、地，各為下列犯行：

㈠鄭國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在臉書刊登以每月30000 元租用帳戶，可先預支5000元之廣告訊息，黃宗瑋於107 年11月30日上午10時15分許瀏覽上開訊息並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誤信得以取得款項，而陷於錯誤，於107 年12月4 日下午1 時許，將其所申辦斗六石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至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統一超商軍福門市，嗣鄭國祥以

所有之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行動電話與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聯繫領取包裹事宜，鄭國祥遂依指示於107 年12月6 日晚間9 時26分許，至上開統一超商軍福門市領取裝有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再將之交付詐騙集團成員，而獲得500 元之報酬。

㈡鄭國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2月8日下午5時8分許，撥打電話予黃柏翰，對黃柏翰佯稱之前在網路購物，因員工操作錯誤，變成連續訂購12筆，須至提款機操作解除云云，致黃柏翰陷於錯誤，於107年12月8日晚間7時17分許、晚間7 時20分許、晚間7時22分許、晚間7時47分許，分別匯款2萬9987 元、2萬9987元、2萬9987元、2萬7123元至黃宗瑋申辦之前揭郵局帳戶內。

㈢鄭國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Xiao Mei」名義，在臉書刊登「招聘一周，最快三日到帳3-21萬元，無需經驗，無需任何費用，薪水可以先付，保證安全收足，絕無手尾，加LINE：YP55」之廣告訊息，劉季憲於107 年12月17日上午11時36分許瀏覽上開訊息，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林小姐」聯繫，「林小姐」隨即向劉季憲佯稱：須寄出存摺及提款卡供運動彩券客戶輸贏結算匯兌使用云云，致劉季憲陷於錯誤，於107 年12月20日下午4 時48分許，將其所申辦基隆中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至臺中市○區○○路○○○ 號統一超商興大門市，嗣鄭國祥以所有之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行動電話與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聯繫領取包裹事宜，鄭國祥

遂依指示於107年12月23日上午9時43分許，至上開統一超商興大門市領取裝有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

㈣鄭國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在臉書刊登運動彩券公司因匯兌存取金額較大，而以每月30000元招募帳戶之廣告訊息，並留下LINE ID供聯絡，李金龍於107年12月下旬某日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戴曉萱」聯繫後，「戴曉萱」隨即向李金龍佯稱：須寄出存摺及提款卡云云，致李金龍陷於錯誤，旋將其子李明全所申辦崙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至臺中市○區○○路○○○○○號統一超商新國光門市，嗣鄭國祥以所有之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行動電話與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聯繫領取包裹事宜，鄭國祥遂依指示於107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許，至上開統一超商新國光門市領取裝有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

㈤鄭國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在臉書刊登運動彩券公司因匯兌存取金額較大，而以每月30000元招募帳戶之廣告訊息，並留下LINE ID供聯絡，李權桂於107年12月中旬某日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李雯婷」聯繫後，「李雯婷」隨即向李權桂佯稱：須寄出存摺及提款卡云云，致李權桂陷於錯誤，於107年12月21日某時，將其所申辦土地銀行南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至臺中市○區○○路○○○○○號統一超商新國光門市，嗣鄭國祥以所有之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行動電話與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聯繫領取包裹事宜，鄭國祥遂依指示於107年12月23日上午9

時30分許，至上開統一超商新國光門市領取裝有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

㈥鄭國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張文杰」名義，在臉書刊登「招聘一周，最快三日到帳3-21萬元，無需經驗，無需任何費用，薪水可以先付，保證安全收足，絕無手尾，加LINE：YP55」之廣告訊息，並留下LINE ID供聯絡，陳妍錠（原名陳佑如）於107年12月17日某時瀏覽上開訊息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林小姐」聯繫後，「林小姐」隨即向陳妍錠佯稱：須寄出存摺及提款卡云云，致陳妍錠陷於錯誤，於107年12月20日某時，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銀行朝馬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至臺中市○區○○路○○○號統一超商興大門市，嗣鄭國祥以所有之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行動電話與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聯繫領取包裹事宜，鄭國祥遂依指示於107年12月23日上午9時43分許，至上開統一超商興大門市領取裝有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

㈦鄭國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在臉書刊登線上博奕公司因匯兌存取金額較大，而以每月30000元招募帳戶之廣告訊息，並留下LINE ID供聯絡，林婷婷於107年12月19日某時瀏覽上開訊息，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莊婷萱」聯繫後，「莊婷萱」隨即向林婷婷佯稱：須寄出存摺及提款卡云云，致林婷婷陷於錯誤，於107年12月21日晚間11時59分，將其所申辦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中埔後庄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民主門市，嗣鄭國祥以所有之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行動電話與微信暱稱「讓我靜靜」成年男子聯繫領取包裹事宜，鄭國祥遂依指示於107年12月23日上午9時22分許，至上開統一超商民主門市領取裝有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

㈧嗣鄭國祥於107年12月23日上午9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統一超商興惠門市，因形跡可疑，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鄭國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警卷第7-9頁；中檢108年度偵字第2773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1-34頁、第131-134頁；中檢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下稱偵二卷】第39-41頁；本院卷第99-106頁、第109-124頁）。

㈡證人黃宗瑋（偵一卷第96-98頁）、劉季憲（核交卷第35-37頁）、李金龍（核交卷第63-66頁）、李權桂（核交卷第71-74頁）、陳妍錠（核交卷第85-88頁）、林婷婷（核交卷第97-99頁）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臉書頁面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核交卷第45-59頁、第77-83頁、第91-95頁、第103-109頁）。

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一卷第91-9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核交卷第41-42頁）。

㈤7-ELEVEN交貨便服務單、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核交卷第43頁、第111頁）。

㈥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2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083747號函暨所附證人劉季憲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57-161頁）、證人劉季憲基隆中山郵局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65頁）、證人李金龍之子李明全崙背郵局交易明

細（偵一卷第169 頁）、證人李權桂土地銀行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73 頁）、證人陳妍錠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79頁）、證人林婷婷第一銀行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84頁）、證人林婷婷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89 頁）、證人林婷婷中埔後庄郵局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93 頁）、證人林婷婷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97 頁）、證人林婷婷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05-207 頁）。

㈦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一卷第77-87頁）。

㈧監視錄影畫面（偵一卷第73-75頁）。

㈨職務報告（偵一卷第19頁、第151 頁）、扣押物件一覽表（偵一卷第37-38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8年3 月27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80005075號函(核交卷第13頁)。

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一卷第39-45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核交卷第9-11頁）、扣押物品及現場照片（偵一卷第49-67頁）、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85-87頁）。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偵一卷第147-148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2056號起訴書（偵一卷第223-225 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㈠、㈡至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如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㈡辯護人雖認請予斟酌本案是否成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罪等語（本院卷第122-123 頁）。惟按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1 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茲現今犯罪集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多區分為實施詐欺、領取金融帳戶資料包裹與提領詐欺所得之人，渠等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均屬犯罪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而本案被告鄭國祥加入詐欺集團，由該集團內其他成員以嚴密組織分工進行詐騙後，再由被告鄭國祥擔任領取前開證人所寄出金融帳戶資料包裹，此業據被告鄭國祥所自承，縱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謀議之內，是被告鄭國祥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自應各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及本件詐欺集團所為，共同負責。又被告鄭國祥所參與之本件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另依證人黃宗瑋、劉季憲、李金龍、李權桂、陳妍錠、林婷婷於警詢時所述，渠等係在臉書網站見聞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廣告訊息，且該詐欺集團中尚有「Xiao Mei」、「李雯婷

」、「戴曉萱」、「張文杰」、「林小姐」、「莊婷萱」等詐欺集團成員，顯見本案應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條件至明，是被告鄭國祥既參與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犯行，則其與本件詐欺集團之其餘成員間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亦明。故被告與「讓我靜靜」、「Xiao Mei」、「李雯婷」、「戴曉萱」、「張文杰」、「林小姐」、「莊婷萱」及其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犯7 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至辯護人雖認被告領取多件包裹符合接續犯之要件等語（本院卷第123 頁）；惟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783 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於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㈠至㈦之犯行中，被害人數共有7 人，則其所為，要與接續犯之要件不符，辯護人所認，應有誤會。

㈣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原簡字第1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06 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上開犯行既經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符合累犯者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且依本案情節（詳下述科刑審酌事由），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讓我靜靜」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擔任取簿手，使該詐欺集團分別向前開證人騙取金融帳戶資料及金錢，損及該等證人財產，及

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高中肄業、從事鐵工、月薪約3 萬元、離婚、有年幼小孩須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121-122 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其與「讓我靜靜」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聯絡領取前開證人寄送金融帳戶資料包裹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本院卷第120 頁），則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於犯罪事實一㈠、㈢至㈦犯行中均宣告沒收。

㈡被告已將其領取證人黃宗瑋申辦斗六石榴郵局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且其每領1 個對象之包裹可獲得500 元至1000元報酬，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偵一卷第28頁；本院卷第104 頁），則以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應認其此次係取得500 元之報酬，而此核屬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犯罪事實一㈠犯行中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於犯罪事實一㈡部分，黃柏翰雖有匯款至證人黃宗瑋申辦之郵局帳戶，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宣告沒收、追徵之諭知；又於犯罪事實一㈢至㈦部分，在被告尚未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即遭警查扣，是依現存證據，難認被告於此等犯行中業已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亦無從為宣告沒收、追徵之諭知。

㈣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 至12所示之物，分別係前開證人遭詐欺後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資料，固屬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惟詐欺犯罪集團詐得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係供作其他被害人受騙時匯款，再由車手持提款卡提款所用，而非存摺及提款卡本體之財物價值，縱宣告沒收該等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㈤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3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尚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沈淑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書記官　黃俞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㈠【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1】	鄭國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㈡【即起訴書犯罪事	鄭國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實一㈡、2】	
3	犯罪事實一㈢【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	鄭國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4	犯罪事實一㈣【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	鄭國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5	犯罪事實一㈤【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㈤】	鄭國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6	犯罪事實一㈥【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㈥】	鄭國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續上頁）

7	犯罪事實一㈦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㈦】	鄭國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1	張○人玉山銀行城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2號帳戶存摺1本（已發還）
2	劉季憲基隆中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 本及提款卡1 張
3	劉季憲玉山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2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4	李明全崙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5	李權桂土地銀行南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91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6	陳佑如（即陳妍錠）合作金庫銀行朝馬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續上頁）

7	林婷婷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5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8	林婷婷第一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9	林婷婷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2353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10	林婷婷中埔後庄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11	林婷婷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8529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12	林婷婷中國信託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5102號帳戶存摺1本及提款卡1張
13	貨運單1張
14	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